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

沈住公 处决字〔2024〕(042) 号

当 事 人：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权

单位 地址：沈阳市新民市东城街工业园区-3

关于你单位欠缴职工王海艳（身份证号：[redacted]）住房公积金一案，经查实，你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2024年12月30日前，将欠缴职工王海艳的住房公积金16362.09元，缴存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的专户内。（户名：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账号：21001396901059000009）

逾期仍不缴存，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书，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沈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9日

本处理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违法单位，一份由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留存。

扫描全能王 创建